

(GF—2017—0201)

息县人民医院综合楼专家公寓升级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息县人民医院

承 包 人：信阳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息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信阳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息县人民医院综合楼专家公寓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息县人民医院综合楼专家公寓升级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息县人民医院院内。
3. 工程内容：对综合楼四、五楼专家公寓升级改造，主要包括装修改造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明确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213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淼。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息县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8419465421G

地址：息县香米贡大道668号

联系电话：0376—585221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息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641005020195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3X8K5J88

地址：信阳市南湖大道师院附中南湖风景7号楼2单元113号

联系电话：0376-59516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信阳老城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767208000001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1.2.2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决定联系函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增减的；(2)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行使业主权利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处理施工环境及现场周边关系；与监理工程师处理施工中的问题，负责现场签证、隐蔽验收、工程量的确定审核、工程价款支付的审核等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隐蔽验收及现场签证、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书面形式及电子档，提交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及当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贰套。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 确保车辆、行人通行及人身安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的整个过程中的施工的现场施工相关人员的安全。

4)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 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机械、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视为专门提供本工程使用, 承包人对上述设备、设施、材料等负有保管责任。

5)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发包人、电信、市政、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6) 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使用好发包人提供的电(资源)源, 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姓名：于淼；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4457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22552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公司管理模式，在公司成立的项目管理部总负责人的领导下行使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1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并按专用条款第3.2.6项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并按专用条款第3.2.6项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6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项目经理出勤服从项目部管理，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1个工作日，否则按违约处理，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21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7.5个小时），每缺勤一天按1000元/天处罚；超过两个月发生类似情况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经理记入不良记录，甲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处壹万元人民币罚款。

项目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参加项目会议，因事确需请假的，必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否则按 500元/次处罚。请假次数不得超过 5 次。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更不得私自更换，未经同意私自更换，处以贰万元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建议将项目经理列入黑名单。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信阳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等规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1)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国家政策性文件延误及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 工期顺延的确认以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书面确认的有效签证单为依据，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 级以上大风，雾霾橙色预警、雾霾红色预警、日降水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3) 以息县气象局提供数据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现行要求及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1) 合同单项价格（材料、人工及机械）不调整，投标预算书已有的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不调整。

(2) 政策性调整，按实调整。

(3)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描述部分及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工程量有误差部分工程量依实调整。

(4) 合同预算中已包含的技术措施费用，超出工程量部分以实际发生的技术措施方案支出费用为准，经发包方，监理、承包方三方签字认可，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据实结算，最终以审计决算为准。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全国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计算规则按节点计量。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次数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	工程开工	支付合同价款 30%	640500.00
第二次	门窗墙地面施工完成	支付合同价款 20%	427000.00
第三次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价款 30%	640500.00
第四次	经审核部门结算审核后	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7%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五次	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 100%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本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15.3.2 修复通知

·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本合同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不按时开工; 2、材料进场检验不合格, 检验不合格并拒绝更换的; 3、隐蔽工程不组织签证; 4、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 5、不按约定清场、移交; 6、竣工后未对材料进行及时有效的看管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7、现场垃圾未清运完毕。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按 3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2、继续履行; 3、赔偿损失; 4、延长缺陷责任期; 5、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 材料到场后需经过发包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若出现材料不合格, 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更换, 否则不予进场。

(2) 隐蔽工程由承包人组织签证, 否则, 发包人不予认可。

(3) 经检查, 工程需要整改或返修, 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施工,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在接到整改通知24 小时内仍没有进行整改,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竣工后, 在工程未交付甲方前, 施工现场内的所有材料由承包方进行看管, 出现材料

损毁、被盗等情况，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将施工现场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按时将工程交付于甲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超过 7 天，解除合同；合同不解除指令第三方代为施工，工程款由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资料由承包方提供。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息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息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信阳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息县人民医院综合楼专家公寓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的其他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附件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息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信阳天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息县人民医院综合楼专家公寓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保证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保证施工生产的有序进行和企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无事故发生。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轻伤事故引起的歇工率控制在2%以内;在建工程均实行标准化管理和标准化工地。

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

1、及时对作业人员传达贯彻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指标、通知通报、适时部署安全工作任务。

2、定期组织每周至少一次的生产安全检查和平时巡查及专项安全检查,督促各班组排除整改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

3、对进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培训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增强安全意识。

4、严格执行河南省双重预防体系制度和隐患排查相关规定。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各专业班组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委派本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其余管理人员配合管理。

3、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现场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甚至停工整顿,发现安全隐患,违章作业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对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4、甲方负责对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有关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施工单位要做好对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危险源、违章作业等安全,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文明施工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施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指派由 王晓龙（身份证号：411528198802100036）为乙方现场代表，对本单位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并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2、施工单位必须按甲方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须持证上岗，否则视乙方违约）。

3、施工从业人员需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所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 100%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同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人员如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由施工单位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5、施工单位应维护建设单位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6、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封闭施工，并在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和警示牌，并认真维护和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7、施工单位应服从管理人员及土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8、施工单位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所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9、在施工中要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等安全保护用品，如因工人使用不当或不使用安全保护用品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0、施工单位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否则不得进入现场施工作业。如发现以上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严厉处罚。由以上违规行为而造成的一切事故、事件及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施工单位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施工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合同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2、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消防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明确消防负责人，自觉接受上级主管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应承担由于消防管理缺陷和自身消防措施不力造成的火灾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如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13、施工单位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同时积极组织抢救，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摄像。一旦发生事故，未及时做好上报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停工，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14、归甲方所有的一切资产，施工单位在使用前需经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甲方资产，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及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本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效。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2日

